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賴小姐(02)27065866轉2699
電子信箱：

10479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00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36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司轉知直接銷售貴公司藥品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藥品供應商，應依規定完成104年第三季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直接銷售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品供應商，應按季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且於每季結束後第一個月二十日內，申報前一季之藥品銷售資料。
- 二、爰此，請貴公司周知直接銷售貴公司藥品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機構之健保藥品供應商，應於104年10月20日前依規定完成104年第三季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
- 三、申報時，請登入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https://med.nhi.gov.tw/>)進行申報，登入方式僅開放使用「憑證登入」方式，尚未使用憑證登入者，請參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首頁左側「新手上路[藥商及特材商適用]」之說明完成相關設定。
- 四、完成網路上傳申報資料後，請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列印總表及確認書，並加蓋藥商之大小章寄至本署。
- 五、相關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之操作手冊、媒體申報格式、申報作業問答集等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之藥價申報專區，請自行下載參考(網路路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藥材專區→藥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藥價申報→藥商之銷售資料調查)。

正本：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438家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署長黃三桂

